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市政给排水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畅捷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4 -
六、结论	- 47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8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乐陵市孔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 附图 4、周围敏感点图
-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项目车间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备案证明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选址证明
- 附件 5、土地证明
- 附件 6、色母粒检测报告
- 附件 7、总量确认书
- 附件 8、承诺书
- 附件 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市政给排水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71481-89-01-8730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老棉纺厂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59 分 13.200 秒，北纬 37 度 34 分 40.8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7-371481-89-01-873033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00（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乐陵市孔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根据乐陵市孔镇镇人民政府文件，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66号老棉纺厂，在工业聚集区内，选址符合乐陵市孔镇镇整体规划要求（具体见附件3：选址证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7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淘汰类之内，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通过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为 2407-371481-89-01-873033。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及《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度更新）》文中的有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情况如下。

表 1 德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信息表

序号	编号	生态保护红线	所在区县	面积 (km ²)
1	YS3714811110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乐陵市	0.19
2	YS3714811110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乐陵市	2.76
3	YS3714811110034	丁坞水库	乐陵市	1.25
4	YS3714811110035	马颊河	乐陵市	1.88
5	YS3714811110036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乐陵市	1.59
6	YS3714811110037	杨安镇水库	乐陵市	1.20
7	YS3714811110038	跃丰河	乐陵市	0.52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老棉纺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马颊河（YS3714811110035），项目位于该红线区西北侧 1.95km，故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②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按照“应划则划”的原则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德州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459.38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44%，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除此之外还包括评价

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老棉纺厂，未在上述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一般控制区标准（区域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重点控制区标准）。区域内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确定），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加强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对现有的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需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和集约高效发展，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符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	管控要求：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目标，鼓励企业主动开展计划外淘汰。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颜料、电镀、农药、化工、炼油、废旧塑料再生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产能，符合。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企业承诺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与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符合性分析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乐陵市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用电量较小，不使用煤炭、天然气，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触及区域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乐陵市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水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触及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可知，年产500吨市政给排水管材项目拟选址在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66号老棉纺厂。使用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		
岸线资源管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距离徒骇河、马颊河及德惠新河岸线较远，不涉及岸线开发等活动，符合。		
(4) 综合管控单元划分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总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p>优先保护区管控要求：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该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优先保护单元的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执行以下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合理控制建设开发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老棉纺厂，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较大负面影响的项目，未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符合。</p>	
内容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 禁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	本项目不属于国	

	<p>间布局约束</p>	<p>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p> <p>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p> <p>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p> <p>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p> <p>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p> <p>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p> <p>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p> <p>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p> <p>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p> <p>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2-11条涉及的项目，符合。</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略。</p>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实施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通航、渔业水域；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第六条所涉行业；本项目不使用燃煤；本项目生产上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本项目不使用煤气发生炉；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符合。</p>

		<p>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p> <p>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35t/h以下燃煤锅炉。</p> <p>8、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p>	
--	--	--	--

		<p>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建设，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p> <p>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p>	<p>逐步调整退出（退出地方、退出产能）：</p> <p>1、位于生态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通过搬迁入园、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整顿，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p> <p>2、未按规定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也未列入重点监控点，经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为“差”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不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区域的重点化工项目，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搬迁入园。</p> <p>3、对无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限期</p>	<p>不属于左侧所列情况，符合。</p>

		<p>求</p> <p>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退出。</p> <p>4、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应搬迁。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6、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p> <p>7、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责令停业关闭。</p> <p>8、优化燃煤机组发电组合，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机组运行时间。逐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加大落后机组淘汰力度，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机组外，逐步关停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p> <p>9、加强监管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实施搬迁、转产、转型。</p> <p>10、2022年年底，阳煤平原化工完成产业升级搬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设项目，淘汰现有100万吨落后工艺的氨醇装置。</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相比2017年，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12.9%；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18.7%；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23.6%；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15.1%；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18.0%；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10.6%。</p> <p>2、2035年：区域内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26.2%；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37.9%；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47.9%；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30.7%；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36.7%；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21.5%。</p> <p>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p> <p>3、202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22.99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4.58吨。</p> <p>4、203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05.41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1.08吨。</p>	<p>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VOCs和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的VOCs废气已按要求申请当地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符合。</p>
	<p>现 有</p>	<p>1、工业炉窑升级改造，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p>

	<p>源提标升级改造</p>	<p>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进行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2、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现有工业炉窑和新建工业炉窑项目除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外，还应按规定达到国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3、钢铁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推动现有（含新建和搬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冶炼流程进一步优化。</p> <p>4、加快焦化行业、水泥行业升级改造，到2023年9月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5、化工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合成氨和尿素产能控制在现有水平，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90%左右，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90%以上，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气排放总量减少50%；到2022年，氯碱行业电解单元吨碱能耗强度由360千克标准煤下降到325千克标准煤，对能耗达不到标准的电解槽予以淘汰，确保行业能耗总量减少10%左右；液氯就地消化率提高到85%以上，显著降低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烧碱电解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膜极距改造率达到100%。</p> <p>6、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p>	<p>的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符合。</p>
--	-----------------------	---	-------------------------

		<p>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所有涉 VOCs 排放企业应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重点排放源确保 VOCs 处理效率均达到 80%以上，确保 VOCs 达标排放。</p> <p>7、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定，推进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聚氯乙烯（电石法工艺使用含汞催化剂）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风险 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 防 联 控 要 求</p>	<p>1、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p> <p>2、与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滨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等城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等问题组织环保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动。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会商。</p> <p>3、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智能化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臵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p> <p>4、合理布局，严格管控高环境风险项目特别是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建设。</p> <p>5、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废暂存、运输、处臵或利用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p> <p>6、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具体要求执行，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各乡镇现有的具有风险的化工企业，禁止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加强监管力度。</p> <p>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化工、农药等类型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场地土壤污染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要求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并定期组织演练，符合。</p>

			<p>境风险的防控力度。</p>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健全市县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p> <p>2、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3、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p> <p>4、到 2025 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控制在 21.17 亿 m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39。到 2035 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省级分解任务。</p> <p>加强水资源利用管控，对于城镇建设和生活用水：</p> <p>1、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p> <p>2、在具备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建设水质深度净化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的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建成区景观绿化、市政清洁等原则上应使用再生水；</p> <p>3、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p> <p>4、以学校、医院、景区、体育馆等为重点，开展节水改造，普及节水器具；</p> <p>5、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健全管网检漏机制，推进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p> <p>对于农业用水：</p> <p>1、坚持因水施种，降低农业水耗；</p> <p>2、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和测墒灌溉；</p> <p>3、推行农业灌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p> <p>4、大中型养殖场推行节水改造，普及节水型养殖方式。</p> <p>对于工业用水：</p> <p>1、严控工业项目新鲜水使用量，新建主要耗水工业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p> <p>2、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再生水利用、高耗水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在主要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工</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p>
--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3、加强水资源管控，区域黄河干流水资源超载地区销号前原则暂停新增以黄河水为水源的取水许可。	
	地下水开采要求	<p>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p> <p>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灌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井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使用地下水，符合。</p>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区间，煤炭消费量较“十三五”末下降10%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750万吨标准煤；</p> <p>2、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3、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p> <p>4、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p> <p>5、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p> <p>6、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全市煤炭消耗量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p>
	禁燃区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p>	<p>本项目不生产、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符合。</p>

	要求	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 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土地资源	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 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要求。</p> <p>②单元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孔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分析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148130010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孔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内容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 2. 限制报告书级别工业项目建设（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及饮料制造业、机械加工业等除外）。	1、本项目满足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级别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重点管控区排放标准。 2. 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3. 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 4.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执行化肥质量标准，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工作。 5.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属地网格化监管，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	1.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少，封闭车间阻挡，无组织排放。 2.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度。	3.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不外排。 4、本项目不涉及第四条、第五条相关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农村化肥、农药、农膜等过度使用使得土壤和水体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长期累积，造成累积性长期性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 2.生产、使用、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和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1、本项目不涉及农村化肥、农药、农膜使用。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本项目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和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2.改进高耗水行业的生产工艺，推行少水、无水新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倡导生活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型器具。	1、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用水。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本项目在生活上节约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及《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更新）》文中的有关内容，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3、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左侧所列举行业。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尚未建设，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	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拟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经预	符合

	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测分析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按双倍替代的原则取得总量控制指标。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p> <p>(2)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与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构调整与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1) 在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实施8-10个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工程。 (2) 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包装印刷、石油开采、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项目。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煤炭消费压减工程。 (1) 淘汰全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 淘汰97台总装机容量209.05万千瓦火电机组。 (3) 完成800万户农村地区散煤替代任务。 (4) 在淄博、枣庄、烟台、济宁等市实施20个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煤炭。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 (2) 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NOx深度治理工程。 (1) 在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20个左右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 (2) 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2年年底以前，完成改造任务。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VOCs综合治理工程。 (1) 在工业涂装、包装混料等重点行业实施8-10个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项目。 (2)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混料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VOCs提标改造项目。 (3) 在滨州等市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 (4) 以彩钢板、玻璃钢、板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工程。	达标排放。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工程。 (1) 实施4万余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程，开展分类整治。 (2) 在黄河、南四湖等重点流域，实施141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全省3434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3) 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完成70个左右工业水污染防治类项目。 (4) 在潍坊、济宁、威海等市实施5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项目。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左侧所列情况。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的要求。</p> <p>(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表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一览表</p>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PE 原包料、黑色母粒（全新料），VOCs 含量较低，常温下不挥发，储存于封闭式包装袋内，密封良好，非取用时处于封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PE 原包料、黑色母粒（全新料），运输时均储存于封闭式袋内，密封良好。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本项目采用含 VOCs 物料的质量比小于 10%，涉 VOCs 工序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其他相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	符合。 企业承诺严格按照此要求进行操作。

		<p>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应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符合。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遇到故障，产 VOCs 工序能够做到随停。</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符合。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按照 GB/T16758 的规定进行。</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符合。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无需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符合。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geq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geq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p>	<p>符合。 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 2kg/h，但企业配套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且处理</p>

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效率≥80%。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各项规定。

（4）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9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 推进 源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 项 目 涉 VOCs 物料为固态的 PE 原包料、黑色母粒（全新料），性质稳定，均为封闭式的袋装，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密封状态，存放于封闭式的物料库内，不露天存放，符合。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二） 加 强 过 程 控 制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 项 目 涉 VOCs 工艺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	符合。本项 目 根 据 废 气 产 生 种 类、浓 度 等 条 件，将生产上产

	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生产上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保证活性炭的更换频次，确保处理效率达到要求。
(三)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十)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1)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本项目挤出工段采用上吸风对废气收集，符合。
	(2) 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 (二十) 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印刷。
	(3)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 (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不使用含氯原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项目地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符合性	厂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可知，年产 500 吨市政给排水管材项目拟选址在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老棉纺厂。使用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供水、供电、	项目用水来自乐陵市供水管网，区域供电设施齐全。本项目无生产

	排水	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交通运输	本项目北侧为道路弭商路，交通便利。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空地及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无害化处理，做到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响	项目周围 2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50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78112003017007006>